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雋盈 II 人壽保障計劃



雋享財富
代代承傳

產品說明書

**人生的成就與成功不應受到時間
規限，而悉心規劃的長遠目標更可在
漫漫人生路上為您導航，帶您邁向
理想未來，及早為摯愛家人
規劃財富承傳。**

「**雋盈 II**人壽保障計劃」（「**雋盈 II**」或「此計劃」）乃分紅壽險計劃，提供終身人壽保障（直至 138 歲¹）。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²，並以終期紅利增加潛在回報。「**雋盈 II**」新增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讓您可以更靈活管理非保證終期紅利。此外，計劃更讓您提取款額以作緊急現金，同時您亦可尊享轉換至本公司之年金計劃的權利。



特點

靈活提取現金

終身實現財富累積

終身保障

計劃財富承傳

終身靈活安排

切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靈活提取現金 終身實現財富累積

保證 現金價值² 助您規劃未來

「雋盈 II」為您提供現金價值²。此現金價值²由本公司所保證，並於保單期滿或保單退保時可獲支付，助您及早規劃未來、享受財富增值。

終期紅利 增加潛在回報

終期紅利在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於保單期滿、保單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時可獲支付的紅利。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減少或增加。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

「雋盈 II」透過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助您抓緊及穩握市場良機。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受限於本公司的批核及必須符合本公司屆時生效的行政規則下，您或可申請³每年轉移終期紅利最新價值的最多10%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作該轉移的終期紅利金額為「鎖定金額」^{4,5}，而於保單年度轉移終期紅利最新價值至鎖定戶口的指定百分比則為「已行使率」。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計，所有保單年度合共的已行使率⁶不得超過「鎖定總上限率」(現時為終期紅利的60%)⁶。

一旦鎖定金額^{4,5}獲本公司批核，該鎖定金額將由終期紅利中扣除，並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⁴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在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後，於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宣派的終期紅利應因此而相應地減少，但名義金額將維持不變。

此外，您或可透過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賺取利息，助您進一步累積財富。利率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

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款額

您可隨時申請以一筆過方式⁷提取部份或全部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而毋須保單退保，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



終身保障 計劃財富承傳

「雋盈II」於整個保障期內提供人壽保障，讓您倍感安心。當被保人步入銀髮之年，人壽保障將逐漸下降，而此計劃則能同時兼備人壽保障和儲蓄方案。



當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獲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其金額相等於名義保費及保證身故保險賠償(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終期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再扣除任何欠款。

詳情請參閱「**雋盈 II**」資料一覽表部份下之人壽保障。



終身靈活安排 切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為提升靈活彈性，您可選擇身故保險賠償以一筆過或分期形式支付。如您選擇以分期形式收取款額，若被保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險賠償將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惟尚未支付的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直至身故保險賠償已全數支付。



透過保單貸款⁸支取現金

如您急需現金週轉，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申請從保證現金價值²作出保單貸款⁸，惟須獲本公司批准。

轉換至年金計劃之權利

為配合您的退休規劃目標，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將您的保單轉換至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年金計劃，惟相關的年金計劃受限於相關規定及須獲本公司批准。



「雋盈 II」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一筆過繳付保費	
保險保障期	直至 138 歲 ¹	
繕發年齡	10 天 [#] – 70 歲 <small>[#]若被保人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繕發年齡方為 10 天起，否則從 14 天起</small>	
最低名義金額	500,000 美元 ⁹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i) 名義保費 ⁺ 及 (ii) 保證身故保險賠償 [^]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 - 任何欠款 		
[*] 名義保費是指根據最新名義金額計算並適用於一筆過繳付保費的金額		
[^] 應支付的保證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取決於被保人何時身故及將按以下載列的名義金額百分比來表示：		
人壽保障	當被保人身故	名義金額百分比
	琥珀保單週年日* 之前	100%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1 個保單年度期間	95%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2 個保單年度期間	90%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3 個保單年度期間	85%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4 個保單年度期間	80%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5 個保單年度期間	75%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6 個保單年度期間	70%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7 個保單年度期間	65%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8 個保單年度期間	60%
保證 現金價值 ²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9 個保單年度期間	55%
	琥珀保單週年日* 起第 9 個保單年度之後	50%
[*] 琥珀保單週年日指被保人 65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非保證終期紅利	由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起計，非保證終期紅利或會於保單期滿、保單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時支付	
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下，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 30 天內，您可申請³轉移不超過鎖定總上限率(現時為終期紅利的 60%)⁶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而您申請作該轉移的終期紅利金額為鎖定金額^{4,5} • 本公司能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終期鎖定戶口的價值派發利息 • 能以一筆過⁷方式提取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 	
退保發還金額 / 期滿利益	<p>保證現金價值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 - 任何欠款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紅利理念**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及附上書面申請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在交付保單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您的代表後(以較先者為準)起計的21天內，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必須直接收到由您簽署的該等申請信。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獲得退回，但若索償申請已被接納，保費將不予退回。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包括現金價值²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終期紅利，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及其他保單持有人餘下之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將由我們內部進行投資及管理。

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扣減歸屬於保證利益之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費用，以及有關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的資產轉移和來自此分紅基金的共享利潤。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計劃的資產份額之投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為使我們與您的利益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將95%的利潤和虧損分配予您，餘下的5%則歸於我們。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

我們會考慮(i)可能影響投資回報的金融及經濟因素之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及(ii)已行使的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終期紅利有顯著影響。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

當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時，您的相應共享利潤將以終期紅利鎖定金額^{4,5}的形式支付，相應的資產將從資產份額轉出。在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後，於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宣派的終期紅利應因此而相應地減少。

當釐定終期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終期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建議宣派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累積價值的利息

您可以選擇把鎖定金額^{4,5}留在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以賺取利息(在本公司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任何欠款後)。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將組成一個獨立基金，而它並非資產份額的一部份，並獨立管理。利率是不保證的。我們將不時根據該基金資產的過往投資表現以及未來投資前景釐定利率。我們亦可能會參考市場利率。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審慎嚴謹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經常謹慎地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作為投資策略的輔助，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及有效率和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終期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盡力物色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相符的投資。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整體而言，我們將限制貨幣不相符的程度，除非在一些特定的投資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分散風險。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現時的初始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	初始分配*
再保險資產	70% - 90%
增長資產	10% - 30%

▲ 增長資產分配包括次資產類別：(a) 上市股票(主要為美國、香港及中國)、(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和(d) 對沖基金。我們可能以衍生產品間接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此外，增長資產組合內可能包含槓桿式投資策略。

* 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類別。

我們將根據以上的初始目標資產分配來投資保單收取之保費，而其後將不會重新平衡再保險資產與增長資產類別之間的比例。故此，將來此兩項資產的分配比例將取決於個別資產的投資表現，且會不時有所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履行比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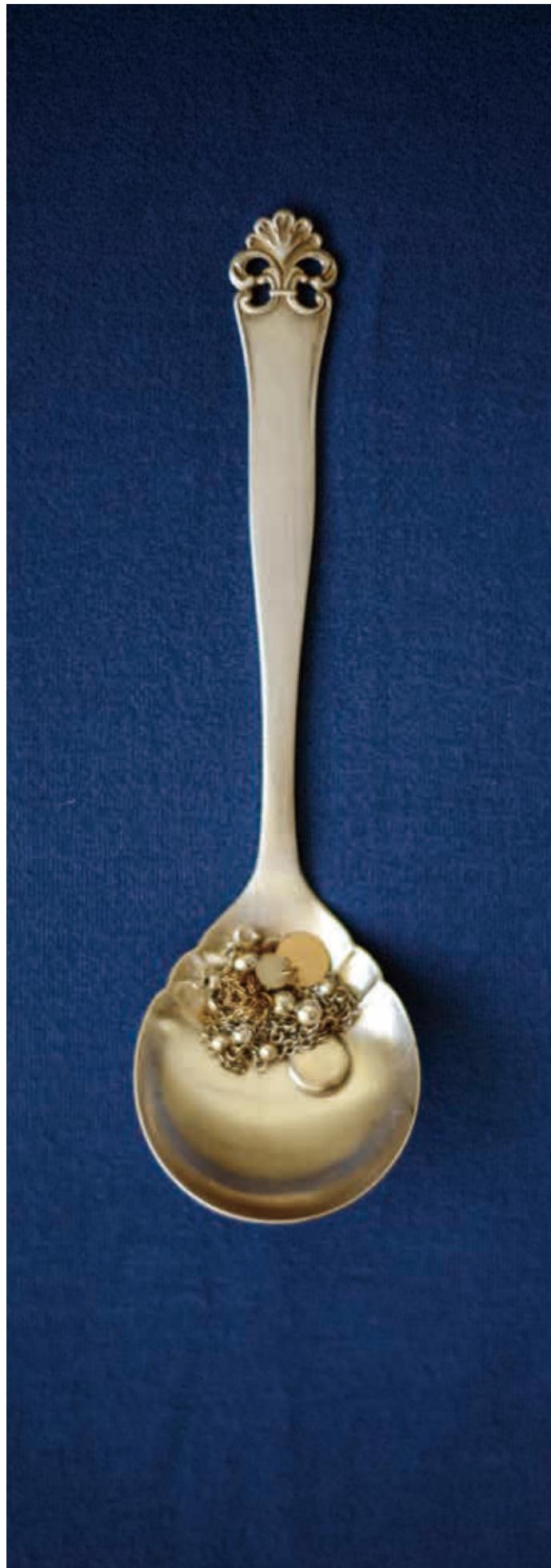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時；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
- (c) 於被保人 138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當依據本保單「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或
- (e)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²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的總和時。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義金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名義金額將完全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名義金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

任何欠款、先前從保單的提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款額)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规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直至 138 歲」指保單期滿日前 1 天(保單期滿日是指被保人 138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2.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3.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申請一次。
 4. 每個保單年度的鎖定金額不得高於及不得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現時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鎖定金額為終期紅利最新價值的 10%，而每個保單年度的最低鎖定金額為終期紅利最新價值的 1%。
-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在償還相關欠款後，鎖定金額餘額(如有)將會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5. 若您要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將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您的申請批核日之終期紅利最新價值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終期紅利金額有所分別。
 6. 鎖定總上限率現時為終期紅利的 60%，惟本公司可不時以其完全酌情權作出更改。
 7. 若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的金額少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則該提取將不獲允許。
 8.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及最高金額要求及須經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對保單貸款收取利息，並不時酌情釐定或變更利率。任何累計的未償還保單貸款及 / 或利息將從保單任何須支付的保險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身故賠償)或金額中扣除。
 9.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其最低名義金額(如適用)。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雋盈 II 人壽保障計劃」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 AXA 安盛

AXA 安盛是 AXA 安盛集團之成員，憑藉其超卓產品及服務，現時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已超越 130 萬¹。AXA 安盛為擁有最悠久歷史的人壽保險翹楚²，不單是全球 No.1 商業財產保險公司³，更是全港 No.1 香港消費者優先選擇的保險品牌⁴。在香港及澳門，我們亦是其中一家最大的醫療保險供應商。

AXA 安盛為最多元化的保險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保障予個人和商業客戶，積極滿足他們於人壽、健康及財產方面的所有保險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的保險公司，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科技革新客戶體驗，務求令保險變得更簡易及更個人化，尤其於健康保障領域上不斷尋求突破，照顧客戶於預防、治療和康復路上的種種需要。

我們一直以回饋社區為己任。安盛慈善基金是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旗艦項目，全力推廣全人健康和支援弱勢社群，致力為香港及澳門社會作出正面和可持續的貢獻。

¹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戶

² 人壽保險翹楚排名取自保險業監管局刊登的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 - 年度化保費個人人壽(類別 A 至 F) 新造直接業務

³ 由 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風險顧問、安盛保險、安盛藝術品保險、與 AXA XL 保險及再保險匯集而成

⁴ AXA 安盛品牌形象調查 2019



安盛

**雋盈 II 人壽保障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0年5月

了解「雋盈 II」詳情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20 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